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湛江市住建领域推进消防安全宣传 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安委会各成员科室，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各有关行业协会及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消安〔2020〕6号）的工作要求，结合住建领域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湛江市住建领域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4日



湛江市住建领域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 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近年，我市发生多起“小火亡人”火灾事故，2019年坡头区官渡镇“10·31”火灾造成4人死亡，2020年遂溪县遂城镇友谊新村“7·2”火灾造成5人死亡。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消安〔2020〕6号）的统一部署，结合住建领域实际情况，为扎实推进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工作，增强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提升住建领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二、实施步骤

行动方案分为宣传启动、普及强化、巩固提高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0年为“五进”活动宣传启动期。主要任务：制定适合住建领域的工作实施方案，形成相对规范和特色的活动

模式及内容，打造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先进示范单位。

第二阶段：2021年到2022年上半年为“五进”活动普及强化期。主要任务：总结推广先进示范单位做法和经验，形成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阶段：2022年下半年为“五进”活动巩固提高期。主要任务：巩固深化活动成果，形成顺畅有序的工作机制，2022年消防安全宣传月前，通过座谈交流、经验介绍等形式，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和经验做法。

三、工作任务

（一）消防宣传进企业

实施“企业全员消防培训计划”，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任务，加强企业消防宣传教育，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突出重点对象。督促指导企业建立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重点履职能力评价机制，组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消防责任人进行岗位达标考试，考试不通过，对单位法人进行约谈警告；消防安全管理人每年参加一次消防救援部门组织的线上、线下消防安全培训和履职能力考试。将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纳入“安全技能提升工程”。

2、抓实全员培训。督促指导企业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企业消防安全培训档案，在醒目位置及重点区域设置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加强全员消防培训，确保每名员工都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

保证职工做到“三懂三会”（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基本消防常识、懂预防火灾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特别是新员工，必须经本岗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完善承诺制度。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推动企业、单位负责人在醒目位置张贴承诺书等形式，单位有互联网网站的要在网站首页公布，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

4、采用多种形式宣传。督促指导企业充分发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微信等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宣传”，推送消防安全海报、挂图、广告、提示，播出火灾事故警示教育片。指导企业使用消防学习云平台，企业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小企业主参与消防教育培训，实现线上教育全覆盖。

5、丰富主题活动。督促指导企业在最醒目位置将“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安全标语上墙上架。开展“企业消防安全大家谈”活动，组织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网上展示交流经验，进行消防安全管理互谈互学互鉴；指导企业结合“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等开展主题宣传，发动广大职工开展消防安全“小发明”、“金点子”、隐患随手拍、有奖举报、消防技能大赛等活动。每年组织企业微型消防站开展技能比武。

(建筑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物业管理监管科、物业管理中心、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燃气管理站、住房改革和保障科、霞山房管站、赤坎房管站根据职能督促指导本行业企业落实，汇总收集活动资料，做好总结，各行业协会大力配合。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关工作。)

(二) 消防宣传进农村

实施“农村留守人员宣传计划”，通过融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平安乡村建设等重大战略，打通农村消防安全“最后一公里”。

1、建好建强队伍。指导村“两委”干部、网格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将消防知识纳入培训内容；发挥好挂职干部、扶贫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教师等队伍作用，鼓励支持本地党员和热心村民担任农村消防安全大使，组织村居民加强自我管理、自我宣传、自我监督等群防群治工作。

2、突出重点对象。指导村“两委”干部、网格员加强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特别是未摘帽贫困地区建档立卡人员等特殊群体的上门宣传、入户培训，发放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手册，强化关爱服务和精准帮扶。

3、突出重点时段、地点。结合各种重要节庆、民俗活动等，指导村“两委”干部、网格员通过乡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农村特色宣传渠道，利用本地方言，开展贴近农村实际和农民生活的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在农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农村宴会酒店等人员聚集的经营场所以及易发生山火、林火的地方，开展警示性防火宣传。

4、营造宣传氛围。指导村居结合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建设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橱窗或宣传栏，并在主要道路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张贴警示性标语；开展“流动消防体验进万村”行动，在农闲、节庆、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返乡等时机，利用消防宣传科普教育车，为村民开展一次体验宣传、咨询服务。

5、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对村级工业园企业负责人、小企业主、村民自建房较多地区的出租屋业主的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提示；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加强对赴城市务工农村青壮年的消防安全知识普及。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村“两委”干部、网格员落实。村镇建设科根据职能汇总收集活动资料，做好总结。）

（三）消防宣传进社区

实施“社区消防平安大使计划”，通过加强和完善城区社区治理，创建消防安全平安社区。

1、完善创建机制。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社区”、“平安社区”、“文明社区”、“宜居社区”、“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内容，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建设。

2、组织发动队伍。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平安大使计划，通过邀请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广泛影响力的公众人物，以及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我为消防安全代言”公益活动，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消防安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

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廉租房组织建立以居民小区为主的消防安全楼长队伍，每个楼宇消防安全楼长不少于1名。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规范消防宣传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队伍管理，鼓励和引导居民小区党员、退休职工、教师等群体通过“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不断壮大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配合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公司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3、加强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廉租房依托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加强消防安全科普教育设施建设，设置消防宣传微体验点，配备消防宣传影像、海报、图文、法律读本等宣传资料及常见的消防器材，供小区居民学习体验。设置固定消防宣传牌或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宣传内容。

4、营造安全氛围。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在居民小区因地制宜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在小区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广播等经常性播放消防安全常识、逃生知识和安全提示。利用微信群等定期发送消防安全提醒。

5、开展教育活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制作发放涵盖电动车停放充电、畅通消防车道通道、用电用气用火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手册等宣传资料，有序组织开展社区应对火灾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体验性培训和警示性教育。

（物业管理监管科、物业管理中心、住房改革和保障科、霞山房管站、赤坎房管站根据职能落实相关工作，行业协会大力配合。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关工作。）

（四）消防宣传进家庭

实施“平安+满意”消防安全上门宣教计划，通过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1、**上门入户宣讲。**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廉租房每年为家庭发放宣传手册、每月发放宣传单张，并上门开展居家防火知识宣传。针对残疾人、孤寡老人及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家庭，开展“一对一”帮扶，宣传用火用电安全，帮助查找、消除火灾隐患。

2、**丰富活动内容。**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将消防安全宣传“进家庭”与居民息息相关的行业相结合，积极对接电视台、广播、网站、移动短信服务等平台，开展居民家庭电视机顶盒开机画面提示宣传，刊播消防安全节目、播出消防公益广告、发送消防提示短信；与用电、用油、用气、通讯、保险、外卖、快递行业合作，结合入户服务、消费账单等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

3、**推广技防措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引导、鼓励家庭配备必要的烟感报警、灭火器材、逃生器具，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各地帮助“空巢老人”、弱势群体家庭安装“独立式”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4、**使用载体平台。**完善粤省事消防服务专区内容，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引导、鼓励家庭参与

消防救援站、各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参观线上预约、消防安全知识线上学习，建设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形成全民消防教育

培训积分档案。

（物业管理监管科、物业管理中心、住房改革和保障科、霞山房管站、赤坎房管站根据职能落实相关工作，汇总收集活动资料，做好总结，行业协会大力配合。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积极配合，开展本行业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向市住建局安委会有关科室报送本行业工作材料。市住建局安委会有关科室积极主动对接，做好工作情况汇总工作。

（二）2020年11月20日前，市住建局安委会相关科室将本行业“五进”活动先进示范单位名录发送到局安委会邮箱（zjjsza@163.com）。

（三）2020年12月15日前，市住建局安委会相关科室汇总收集“五进”宣传启动情况，做好小结并加盖科室印章报送局安委会邮箱。

（四）自2021年开始，市住建局安委会相关科室分别于每年6月20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情况，12月15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情况，做好总结并加盖科室印章，报送局安委会邮箱。